

灵璧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2.4		25	18	7	7.4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2.4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.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主要是灵璧县应急局无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，原因主要是严格压缩公车费用支出；该项经费 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，实际没有购置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局购置公务用车 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.4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检查、 交流等公务招待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及主管部门督查、检查交流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